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芠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芠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芠柏因對未成年人性交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4、7所示之各罪，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如附表編號2、3、8所示之各罪，均為得易科罰金，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如附表編號5、6、9、10所示之各罪，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民國115年2月13日受刑人簽署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本院審核認聲

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罪，犯罪期間於111年2月至12月間，其中詐欺犯罪手段大多類似、時間密接，另侵占及竊盜犯罪則係任職於同一超商期間所犯，均為財產上犯罪，罪質相同，各罪侵害法益程度之輕重，具有相當之責任非難重複度；又如附表編號9、10所示各罪，均係未違反被害人意願而對案發時為女友之同一未成年人為性交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害法益及犯後已達成調解獲得原諒等情均相同，此部分責任非難重複度高，並斟酌上開各罪合併後之內外部界限、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、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㈡、受刑人雖於115年3月23日具狀表示意見略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9至10所示對未成年性交6罪(下稱甲罪群)，所侵害之法益形式上雖有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之特性，然案發時受刑人與被害人為男女朋友關係，事後已達成和解，且已與被害人結婚，顯與侵害法益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之情形有間；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8罪(下稱乙罪群)，各罪名雖有不同，但受刑人犯罪動機均係為得到財產上不法利益，犯罪時間仍屬密接，且此部分之合併刑期僅3年8月，故請考量乙罪群具相當程度則非難重複，為適當酌減後，再考量甲、乙二罪群合併之酌減，予以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至3年6月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11頁）。惟查，依卷附受刑人全戶戶籍資料，受刑人之婚姻狀況為未婚(查詢時間115年3月31日），至受刑人上開其他所陳意見，均經本院審酌說明並定刑如上述，受刑人請求定刑3年至3年6月，顯與罪責相當、公平及比例原則有違，尚無可採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